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提名赵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提名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提名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提名程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提名罗雯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提名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3	苑东生物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ydsw@eastonpharma.cn）、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6106668，邮编：610219（信函上请注明"苑东生物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行政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提名赵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提名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提名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01	提名程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01	提名罗雯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提名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颖女士、袁明旭先生、张大明先生、赵立文先生、耿鸿武先生、伯小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立文先生、耿鸿武先生为外部董事；提名程增江先生、彭龙先生、方芳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候选人彭龙先生、方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程增江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须的任前培训学习，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罗雯婕女士、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邓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邓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佰儒，参与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换届选举生效后，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处理。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颖

王颖，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并曾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客座专家，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2、袁明旭

袁明旭，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起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起任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3、张大明

张大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2年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4、赵立文

赵立文，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15年以上的医药研发全流程管理经验。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历任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和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等职，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CEO（首席执行官）。曾任江苏省产业教授、中国药科大学特聘产业教授、南京医科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研发专委会委员、江苏省药学会海洋药物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和江苏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专委会委员，并获得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等人才资助。

5、耿鸿武

耿鸿武，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3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顾问；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伯小芹

伯小芹，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销售财务副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曾就职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程增江

程增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济南军区药检所主管药师，北京市解放军301医院助理研究员，北京正力健医药科技公司/北京悦康集团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四环医药控股集团研发总监等职。现任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新药研发与注册专委会执行主任。苏州工业园区第十四届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苏州百拓生物创业导师，Merck中国创新中心导师。招商银行特聘专家，深圳市坪山区顾问，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特别顾问，中国医药城科研发展顾问，成都医学城顾问，成都高新区招商大使。程增江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须的任前培训学习，目前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彭龙

彭龙，男，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应用数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彭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3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方芳

方芳，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现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中国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北京社科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方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0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罗雯婕

罗雯婕，女，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4月起任公司组织发展总监，2024年1月起任职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麦隆电气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成都嵘汇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

2、李佰儒

李佰儒，男，1985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于2013年3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现任财务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南方家俱有限公司。

二、职工代表监事

1、邓凡

邓凡，男，198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12年1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信息管理部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IT部经理。曾就职于成都智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罗雯婕女士、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罗雯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1.02提名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新一届监事的薪酬，无需回避表决，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邓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颖女士、袁明旭先生、张大明先生、赵立文先生、耿鸿武先生、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立文先生、耿鸿武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前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1.02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1.03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1.04提名赵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1.05提名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1.06提名伯小芹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增江先生、彭龙先生、方芳女士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候选人彭龙先生、方芳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程增江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须的任前培训学习，其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程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2.02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2.03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若内部非独立董事同时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参照董事薪酬方案执行，不再额外领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

2、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按照税前2万元人民币/月标准领取董事津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按月发放董事津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涉及新一届董事的薪酬方案，相关联的6名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7日（周五）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传真：010-60167207

联系人：谭畅、贾真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2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立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2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审计费用合计16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下属企业财务审计费用6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损失5,640.24万元予以核销。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决策事项及流程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决策事项及流程管理办法》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控事项管理办法》共计两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锐，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洪武，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宝军，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和项目合伙人王锐、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洪武、毛宝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锐、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洪武、毛宝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志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五矿资本合并范围内企业审计费用合计16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下属企业财务审计费用63万元，上市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审计费用均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审众环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及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天职国际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2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审计费用合计16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下属企业财务审计费用63万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2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审计费用合计16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下属企业财务审计费用63万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5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何建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顾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2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审计费用合计16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下属企业财务审计费用63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相关资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核销相关资产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损失5,640.24万元予以核销。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4年6月12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由于前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发行股份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与招商轮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47、2024-051、2024-053、2024-055）。

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66号），同意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招商轮船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

四、本次交易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由于前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